

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<small>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</small>	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		版本号	A	页 码	第 2 页 共 3 页
			修订号	0	生效日期	2015. 04. 27
文件名称	学生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		文件编号	ZY/XSC-21		

1 目的

为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顺利入学，并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根据学生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2 适用范围

该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学生。

3 职责和权限

3.1 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制定、修订及监督工作。根据上级部署发布助学贷款工作安排。负责学生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信息的审核及报送工作。

3.2 各系负责依照办法对所在系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工作。为符合条件的学生采集相关助学贷款信息工作。

4 工作程序

4.1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部署，发放助学贷款用各类表格，由系部指导学生填写；

4.2 学生携带表格回生源地村委会（居委会）或乡镇（街道）民政部门审核盖章；

4.3 学生携带民政部门审核盖章的助学贷款表格、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和学生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，与共同借款人（持身份证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）一起到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助学贷款手续；（注：共同借款人一般为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）

4.4 办理完成后，学生携带《借款合同》和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回执单》返校，各院部收缴《借款合同》备档，并指导学生填写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回执单》为学生办理回执确认手续。

4.5 办理完成的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回执单》交由学生用特快专递方式寄回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4.6 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到回执单后为学生办理划款业务。

4.7 学校收到贷款钱款后，为学生办理落账手续，办理完毕后通知院部并由院部通知贷

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<small>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</small>	版本号	A	页 码	第 3 页 共 3 页
	修订号	0	生效日期	2015. 04. 27
文件名称	学生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管理办法	文件编号	ZY/XSC-21	

款学生。

5 使用表单

5.1 《借款合同》（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系统）。

5.2 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回执单》（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系统）。